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31199491-0034122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7C0610

项目名称：数据治理基础服务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08日

2026年07月08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数据治理基础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22 15: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31199491-00341228

项目名称：数据治理基础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数据治理基础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2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通过本项目建设，实现用户域、视频传输网、政务外网以及其他网络中的相关业务数据统一接入汇聚进数据域中，进行数据编目，提高数据质量，并实现数据资源在各组织机构部门的流通共享。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5、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6-07-08 至 2026-07-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22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22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07.0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4.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28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87924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垠

电话：021-5879249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请各响应单位带好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线上提交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二、报价范围

1 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 “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表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7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表8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加盖公章）

表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1至表8的内容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1 响应承诺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8 响应单位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

9 整体项目方案、应急措施及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10 中小企业声明；（若响应单位非中小企业，则该附件可不填）

11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90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日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zhaobiaowu2018@163.com

六、其它具体要求

-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 2-2）带至磋商现场，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八、响应文件上传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完成上传后应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线上签收。

九、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 1、磋商时间：2026-07-22 15:30（北京时间）
-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现场签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磋商程序；
-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6、磋商小组对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售后服务及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 8、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或分项限价不能成交；
-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异常低价的处理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数据治理基础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供应商实力 1	0~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 2	0~1	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 3	0~1	供应商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10	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有 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经理配置 1	0~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软考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经理缴纳社保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配置 2	0~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且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的工作

		经验的得 2 分；（需提供业绩清单，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经理缴纳社保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得分	0~10	报价（权重 1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需求理解 1	0~5	对项目现状情况的重点难点以及完整性的了解和分析是否合理： 理解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理解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理解，方案相对科学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需求理解内容的不得分。
需求理解 2	0~5	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 合理化建议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合理化建议有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低，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需求理解内容的不得分。
数据编目检查服务方案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数据编目检查服务方案进行合评定：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8 分； 较符合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比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6 分； 相对符合采购需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不足，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对采购需求有偏离，内容有缺漏，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未提供数据编目检查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数据汇聚接入服务方案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数据汇聚接入服务方案进行合评定：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8 分； 较符合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比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6 分； 相对符合采购需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不足，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对采购需求有偏离，内容有缺漏，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未提供数据汇聚接入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数据探查服务方案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数据探查服务方案进行合评定：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8 分； 较符合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比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6 分； 相对符合采购需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不足，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的得 4 分； 对采购需求有偏离，内容有缺漏，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未提供数据探查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问题检查及定位处置服务方案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问题检查及定位处置服务方案进行合评定：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8 分； 较符合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比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6 分； 相对符合采购需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不足，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对采购需求有偏离，内容有缺漏，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未提供质量问题检查及定位处置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数据共享实施服务方案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共享实施服务方案进行合评定：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8 分；

		较符合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比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6 分； 相对符合采购需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不足，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对采购需求有偏离，内容有缺漏，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未提供数据共享实施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市政府目录链维护更新服务方案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市政府目录链维护更新服务方案进行合评定：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8 分； 较符合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比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6 分； 相对符合采购需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不足，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对采购需求有偏离，内容有缺漏，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未提供市政府目录链维护更新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较符合采购需求，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完整，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内部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	0~4	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 内部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完整有效的得 4 分； 内部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存在缺失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置	0~6	项目团队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能力水平情况等能否满

		足需要：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人员技术能力较强，从业经验丰富的得 6 分； 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不全人员技术能力一般，有一定从业经验的得 4 分； 相关证书复印件缺失严重人员技术能力较差，经验较少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

5、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节能产品的支持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3)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6、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或响应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十三条的规定的;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的 (本项目不需要);
- 9)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10)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逾期送交响应文件的;
- 12)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4)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 (如有)

15) 响应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十二、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十三、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3、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十四、签订合同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五、解释

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六、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垠

联系电话：021-5879249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七、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建设背景

党的二十大开启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根据市局对公安大数据的相关要求，通过数据回迁服务建设项目和跨网跨域跨平台数据治理服务项目建设，已初步实现视频传输网、政务外网以及其他网络中的相关业务数据抽取汇聚到新一代公安信息网数据域的数据资源管理系统中并进行数据编目，质量核验，数据治理和共享服务。但随着相关工作的推进和新业务需求的出现，数据治理工作仍面临以下困难：

1、从当前实际运行情况来看，依托以往已建成项目所完成的数据接入与治理工作，其覆盖范围和支撑能力，还无法全面满足各部门业务持续拓展、场景不断丰富、应用持续深化所带来的多样化、精细化、高标准的数据需求，因此仍需围绕业务发展需要，常态化、系统化、持续性地开展多源、多类型、多维度的数据接入、整合、治理与优化工作。

2、数据接入类型多样。包含结构化数据、csv 等半结构化数据、图片等非结构化数据。不同类型的数据抽取需要采用不同的方式处理，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3、数据资源网络分布复杂。当前公安所需数据资源分布在多张网络中，包括互联网、政务网、视频专网、警种专网、公安信息网用户域等，进行数据统一接入的网络链路十分复杂。

4、数据编目管理亟需优化。由于上海公安数据资源体量大，数据来源广泛，数据编目管理不足会导致数据治理变得复杂和低效，难以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数据探查和溯源排查困难。缺少跨网跨域跨平台全链路数据探查和溯源的手段，面临数据中断、数据不完整、数据丢失等情况时，溯源排查困难，将会对数据分析和业务决策产生一系列影响。

6、数据质量有待提升。数据全链路从接入抽取、解析、存储、管理等环节多，部分数据重复、不完整、不准确、规格不一，整体质量需要提升。

7、数据共享服务管理不足。当前数据域数据的共享服务多以直接原始数据为主，未面向业务应用进行数据分类。数据共享的目录台账、用户使用管理不足，同时对于数据共享使用情况缺乏业务分析，数据治理管理工作重点不突出。

综上所述，当前上海公安业务数据治理管理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现有民警数量和能力不足以满足当前工作和实战需要，因此亟需数据治理服务助力市局数据汇聚、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和数据高质量发展，支持市局公安大数据建设和相关业务应用需求，进一步促进形成上海公安“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和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

二、目标与任务

2.1. 服务目标

本次数据治理服务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公安内部监管的数据治理服务体系，基于数据回迁服务建设项目和跨网跨域跨平台数据治理服务项目建设成果，通过本次数据治理服务项目助力市局数据汇聚和治理的工作更加有序推进，实现用户域、视频传输网、政务外网以及其他网络中的相关业务数据统一接入汇聚进数据域中，打破数据孤岛和数据烟囱，提高数据的质量，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实现数据资源在各组织机构部门的流通共享；推进信息资源的整合、对接和共享；促进数据资产化和数据价值实现，有力支持市局公安大数据建设和相关业务应用需求，进一步促进形成上海公安“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和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

2.2. 服务任务

1. 数据编目检查服务

基于数据编目规则，对计划接入数据域的生产数据的编目内容，逐一进行检查和维护。同时，对各业务单位生成的业务库编目进行检查。

2. 数据汇聚接入服务

统一接入不同网络的多源数据至数据域（包括公安外部不同网络：政务网，互联网或其他专网，以及外省市、公安部的多源数据，以及上海公安不同业务单位的数据）。制定数据接入方案，并根据方案开发数据接入服务或脚本，建立数据接入任务，进行对接实施，最终将数据接入至数据域，形成原始数据。

同时，根据数据编目规则，完成我方接入的原始数据编目工作，并形成原始数据编目文档，包括编目信息、字段信息等内容。实现对数据编目的录入，质量，纠正，提醒，删除，统计等管理工作。对接数据目录，实现数据资源目录更新。

3. 数据共享实施服务

根据数据共享工单的具体要求，进行对公安外部单位进行数据共享的实施工作，需将数据域数据抽取形成数据文件，同步至用户域，缓存后同步至各外部网络，然后进行数据的读取以及分发。

根据数据共享工单的具体要求，进行内部数据共享的实施工作，包括数据集数据分发，开通数据库访问用户、开发共享接口等不同方式。根据数据对内共享的相关要求及标准，基于目前数据处数据对内共享服务对接的各部门数据需求，进行各类常态化数据共享需求对接、梳理、需求分析等服务，最终数据共享分析报告，数据共享台账记录等。

4. 数据探查服务

在数据接入前，进行数据探查，验证或明确数据源的规模、字段、质量、读写性能等，确保数据可以被准确而可靠的接入数据域。根据数据管理部门要求和授权，对目标库进行数据探查，并出具相应报告。

同时，对接入的原始库数据资源进行探查，为资源库治理和主题库治理提供支撑。主要依据数据的完整性、时效性，单表数据的字段是否为空等规则，对单个原始数据表进行质量检查。当发现数据错误时，需进一步与数据源提供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完成问题数据异常处置并按照模版化的方式，生成数据探查报告。

5. 质量问题定位处置服务

对结构化数据质量进行检查，针对要素百科等先前接入的表进行数据质量检查。确保接入的结构化数据质量符合要求，为后期结构化数据融合治理提供基础。

提供非结构化文件质量检查服务，对照片文件数据进行质量检查，确保照片质量符合要求，为后期照片库构建提供基础。

面向业务单位和管理单位，根据故障报修情况和业务要求，对数据质量问题进行定位和处置，包括咨询、数据查询、配合调试、统计分析等。

6. 市政府目录链维护更新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要求，对市政府目录链中的数据目录、系统目录、职责目录进行维护和不定期更新。

三、服务需求

3.1. 数据编目检查服务

数据编目检查服务包括生产数据编目检查服务和业务库数据编目检查服务。

1、生产数据编目检查服务

基于数据编目规则，对计划接入数据域的生产数据的编目内容，逐一进行检查和维护。

2、业务库数据编目检查服务

按照数据编目规则，对各业务单位生成的业务库编目进行检查。

3.2. 数据汇聚接入服务

数据汇聚接入服务包括外部数据接入、内部数据汇聚和原始数据编目服务。

1、外部数据接入

统一接入公安外部不同网络（政务网，互联网或其他专网），以及外省市、公安部的多源数据至数据域。制定数据接入方案，并根据方案开发数据接入服务或脚本，建立不同网络，不同数据源的数据抽取任务，形成数据文件同步至公安网，最终将数据接入至数据域，形成原始数据。

2、内部数据汇聚

统一接入公安不同业务单位的数据至数据域。同时对零散的口袋数据进行汇聚。制定数据接入方案，并根据方案开发数据接入服务或脚本，进行数据抽取，最终将数据接入至数据域，形成原始数据。

3、原始数据编目服务

根据数据编目规则，完成我方接入的原始数据编目工作，并形成原始数据编目文档，包括编目信息、字段信息、血缘、批注等内容。（支撑编目工作）

3.3. 数据探查服务

数据探查服务包括生产数据探查和原始库数据资源探查。

1、生产数据探查

在数据接入前，进行数据探查，验证或明确数据源的规模、字段、质量、读写性能等，确保数据可以被准确而可靠的接入数据域。根据数据管理部门要求和授权，对目标库进行数据探查，并出具相应报告。

2、原始库数据资源探查

对接入的原始库数据资源进行探查，为资源库治理和主题库治理提供支撑。主要依据数据的完整性、时效性，单表数据的字段是否为空等规则，对单个原始数据表进行质量检查。当发现数据错误时，需进一步与数据源提供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完成问题数据异常处置并按照模版化的方式，生成数据探查报告。

3.4. 质量问题检查及定位处置服务

质量问题检查及定位处置服务包括结构化数据质量检查、非结构化文件的质量检查和质量问题定位处置服务。

1、结构化数据质量检查

针对要素百科等先前接入的表进行换源接入，并对新表进行接入治理，融合进要素百科业务库

2、非结构化文件的质量检查

对照片库照片文件体数据进行质量检查。

3、质量问题定位处置服务

面向业务单位和管理单位，根据故障报修情况和业务要求，对数据质量问题进行定位和处置，包括咨询、数据查询、配合调试、统计分析等。

3.5. 数据共享实施服务

数据共享实施服务包括外部数据共享实施服务和内部数据共享实施服务。

1、外部数据共享实施服务

根据数据共享工单的具体要求，进行对公安外部单位，包括各政府部门，外省市公安，公安部等进行数据共享的实施工作，需将数据域数据抽取形成数据文件，同步至用户域，缓存后同步至各外部网络，然后进行数据的读取以及分发。

2、内部数据共享实施服务

根据数据共享工单的具体要求，对公安内部业务单位进行数据共享的实施工作，包括数据集数据分发，开通数据库访问用户、开发共享接口等不同方式。

3.6. 市政府目录链维护更新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要求，对市政府目录链中的数据目录、系统目录、职责目录进行维护和不定期更新。

四、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数据服务		数量	单位
1	数据编目检查服务	生产数据编目检查服务	3400	项次
2		业务库数据编目检查服务	300	项次
3	数据汇聚接入服务	外部数据接入	120	项
4		内部数据汇聚	3280	项
5		原始数据编目服务	3400	项
6	数据探查服务	生产数据探查	3400	次
7		原始库数据资源探查	1800	次
8	质量问题检查及定位处置服务	结构化数据质量检查	10000	万条
9		非结构化文件的质量检查	60000	万条

10		质量问题定位处置服务	260	项次
11	数据共享实施服务	外部数据共享实施服务	150	项次
12		内部数据共享实施服务	1400	项次
13	市政府目录链维护更新服务		7500	项次

五、服务效果需求

5.1. 总体绩效指标

- 生产数据编目检查 ≥ 3400 项次
- 业务库数据编目检查 ≥ 300 项次
- 外部数据接入 ≥ 120 项
- 内部数据汇聚 ≥ 3280 项
- 原始数据编目 ≥ 3400 项
- 数据探查 ≥ 3400 次
- 结构化数据质量检查 ≥ 1 亿条
- 非结构化数据质量检查 ≥ 6 亿条
- 质量问题定位和处置 ≥ 260 项次
- 外部数据共享 ≥ 150 项次
- 内部数据共享 ≥ 1400 项次
- 市政府目录链维护更新 ≥ 7500 项
- 数据抽样完整率 $\geq 95\%$
- 数据抽样有值率 $\geq 85\%$
- 数据抽样可用率 $\geq 95\%$
- 开发系统重大故障 0%

5.2. 稳定性需求

本项目有效服务指标：

- (1) 工具故障平均间隔时间： ≥ 30 天；
- (2) 服务器内累计中断时间不超过 7 天(因为停电等不可预测因素除外)。

六、实施人员及服务周期需求

6.1. 周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6.2. 实施人员要求

服务实施团队不少于 10 人，主要负责数据编目检查服务、数据汇聚接入服务、数据探查服务、质量问题检查及定位处置服务、数据共享实施服务、市政府目录链维护更新服务和常态化技术支撑，详细要求如下：

(1) 投标单位的项目服务实施团队应对上海市公安局大数据平台和公安数据特点具备较深的理解，熟悉公安信息网和数据域的网络架构、技术架构、安全体系以及公安业务应用系统特点。

(2) 项目服务实施团队应设置专职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数据工程师 8 名。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服务人员的总体组织和管理，与用户及时沟通，对服务团队进行内部考核。	1 人	驻场
技术经理	提供项目技术服务，协助项目经理管理项目服务人员，与用户及时沟通； 界定服务工作边界，负责服务内容需求确定，服务方案设计，并及时与用户单位进行设计确认。	1 人	驻场
数据工程师	负责完成数据治理服务所涉及的数据编目检查服务、数据汇聚接入服务、数据探查服务、质量问题检查及定位处置服务、数据共享实施服务、市政府目录链维护更新服务以及测试验证等具体工作；	8 人	驻场

(3) 需提供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七、服务涉及工具的部署要求

(1) 本项目涉及的工具适配并部署于新一代公安信息网中。

(2) 本项目服务内容可根据用户方实际需要在不同网域分别部署或同时部署，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公安信息网用户域、数据域不同网域等。

八、运维及售后服务需求

8.1.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是一次性数据服务类项目，在数据服务周期内，要求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 成交单位在完成项目后应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包括服务完成情况、用户手册、培训手册等用户文档资料。

(2) 响应单位须提供操作培训，为了使本项目所涉及的操作员和管理员能全面地了解整个系统服务，增强维护和使用系统服务的技能，须要提供系统服务的相关的说明文档。

8.2. 运行管理及安全保障

1、机房的各类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未经负责人批准，不得随意编写、修改、更换各类软件系统及更改设备参数配置。

2、各类软件系统的维护、增删、配置的更改，必需经负责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必须按规定进行详细登记和记录，对各类软件、现场资料、档案整理存档。

3、为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对各业务单位、业务部门等送交的数据及处理后的数据都必须按有关规定履行交接登记手续。

4、部门负责人应定期与不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项制度的落实，并作为人员考核之依据。

5、对服务器数据实施严格的安全与保密管理，防止系统数据的泄露、丢失及破坏。

6、双休日、节假日需根据用户实际需要安排专人值班，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处理。

九、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涉及公安相关业务和数据，响应单位应做好项目相关安全保密工作。

(2) 响应单位应具备本地化运维团队及设施，需提供相应的租房凭证或房屋产权证等

(3) 响应单位需负责项目性能的优化指导、故障诊断等工作，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定期调整软硬件配置策略；定期对软硬件的运行情况进行专业巡检，向用户提出相关建议。

(4) 响应单位具有近三年有效的数据治理服务或数据运营服务相关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响应单位应协助用户制定运行相关规范，并提供相关咨询、建议服务。

(6) 响应单位应该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针对上海市公安局定制开发的需求和本项目中所有知识产权为上海市公安局所有。

(7) 响应单位需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

(8) 应提供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应基于上海市公安局数据接入、治理、共享的整体架构要求，设计项目的整体架构、功能，针对用户需求书逐条应对。为保证系统平稳运行和今后扩展升级的建设需求，响应单位在总体方案制定中应留有扩展升级的余地。

(9) 响应单位需承诺负责对项目用户进行全面的免费培训，提供相应的操作手册，使用户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10) 响应单位在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全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企事业单位参与上海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将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12) 响应供应商应当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十、保密要求

★成交单位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1. 明确专门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采购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采购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采购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采购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并在每页材料的左上角以黑体三号标注“主动公开”字样。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对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承诺书。

6. 接受采购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7.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采购方的保密管理。
8. 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时，在迅速补救的同时，立即上报。
9. 响应单位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相应经济损失。
10.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11. 成交单位对在合同履行中获知的采购方工作信息、人员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允许不私自对外泄露。

十一、分项预算清单

序号	数据服务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限价（元）	分项合计 限价（元）
1	数据编目检查服务	生产数据编目检查服务	3400	项次	50	170,000
2		业务库数据编目检查服务	300	项次	50	15,000
3	数据汇聚接入服务	外部数据接入	120	项	1450	174,000
4		内部数据汇聚	3280	项	350	1,148,000
5		原始数据编目服务	3400	项	50	170,000
6	数据探查服务	生产数据探查	3400	次	60	204,000
7		原始库数据资源探查	1800	次	60	108,000
8	质量问题检查及定位处置服务	结构化数据质量检查	10000	万条	30	300,000
9		非结构化文件的质量检查	60000	万条	3	180,000
10		质量问题定位处置服务	260	项次	100	26,000
11	数据共享实施服务	外部数据共享实施服务	150	项次	1000	150,000
12		内部数据共享实施服务	1400	项次	250	350,000
13	市政府目录链维护更新服务		7500	项次	30	225,000
合计						3,220,000

注：

响应单位在报价时不能超出各个分项的采购限价，超出分项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的审定价为准，如决算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仍以合同价为准，审价费由成交单位（乙方）承担。

2.2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六条 保密

6.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

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己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的审定价为准。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审价费由本项目中标人（乙方）承担。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方（甲方）在收到成交方（乙方）支付的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以及成交方开具的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首付款等额发票后，向成交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

（2）尾款：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采购方（甲方）确认成交方（乙方）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并在收到成交方开具的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尾款发票后，向成交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八条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第十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 年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价格清单、保密协议、廉政协议、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二条知识产权

2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31199491-0034122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7C0610

项目名称：数据治理基础服务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月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退款账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

我方承诺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响应单位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服务进行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 2) 我方的首轮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投标自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1）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数据治理基础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注：

（1）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根据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调整为：

注：

- （1）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本表报价应与网上报价一致。
- （2）本项目分项报价的变动部分需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 （3）拟做第二次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限价 （元）	分项合计限价 （元）	分项单价报价 （元）	分项合计报价 （元）
1	数据编目检查服务	生产数据编目检查服务	3400	项次	50	170000		
2		业务库数据编目检查服务	300	项次	50	15000		
3	数据汇聚接入服务	外部数据接入	120	项	1450	174000		
4		内部数据汇聚	3280	项	350	1148000		
5		原始数据编目服务	3400	项	50	170000		
6	数据探查服务	生产数据探查	3400	次	60	204000		
7		原始库数据资源探查	1800	次	60	108000		
8	质量问题检查及定位处置服务	结构化数据质量检查	10000	万条	30	300000		
9		非结构化文件的质量检查	60000	万条	3	180000		
10		质量问题定位处置服务	260	项次	100	26000		
11	数据共享实施服务	外部数据共享实施服务	150	项次	1000	150000		
12		内部数据共享实施服务	1400	项次	250	350000		
13	市政府目录链维护更新服务		7500	项次	30	225000		
合计（元）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除技术要求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	偏离	说明

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一、基本资料				
资产		其中	固定资产	
总额			流动资产	
负债		其中	长期负债	
总额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虚假应标即取消。如未提供完整的“附件 6、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作无效标处理。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整体项目方案、应急措施及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应包含需求理解、数据编目检查服务方案、数据汇聚接入服务方案、数据探查服务方案、质量问题检查及定位处置服务方案、数据共享实施服务方案、市政府目录链维护更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部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团队人员配置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